

國學叢考



百年求是学术精品丛书

國學叢考

姜亮夫 著



國學叢考

姜亮夫 著

浙江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國學叢考/姜亮夫著. —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2008.12

(百年求是學術名流精品集)

ISBN 978-7-308-06441-5

I. 國... II. 姜... III. 國學—研究 IV. Z1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8) 第 199074 號

國學叢考 姜亮夫 著 / 林家驪 選編

責任編輯 張道勤

責任校對 呂紅光 陳春霞

封面設計 張志偉

出版發行 浙江大學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號 郵政編碼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網址: <http://www.zjupress.com>

<http://www.press.zju.edu.cn>)

電話: 0571—88925592, 88273066(傳真)

排 版 杭州求是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印刷技術有限公司

開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張 38.75

字 數 640 千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308-06441-5

定 價 80.0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

浙江大學出版社發行部郵購電話(0571)88925591

前 言

姜先生諱寅清，字亮夫，以字行，雲南昭通人。生於 1902 年 5 月 19 日，卒於 1995 年 12 月 4 日。浙江大學教授。1925 年畢業於成都高師，師從林思進、龔道耕先生。1926 年入清華國學研究院，受業於王國維、梁啟超、陳寅恪、趙元任等國學大師，後又為章太炎先生入室弟子。1935—1937 年留學法國，歸國後數十年間歷任諸多大學教授，終身致力於楚辭、敦煌、語言、歷史等學科的學術研究。成果豐碩，桃李滿天下，為享譽海內外的一代名家。在將近一個世紀的生命歷程中，讀書，教書，治學，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筆耕不輟，精進不已，著述等身。《屈原賦校注》、《屈原賦今譯》、《二招校注》、《楚辭今釋講錄》、《楚辭學論文集》、《楚辭通故》、《楚辭書目五種》、《瀛涯敦煌韻輯》、《瀛涯敦煌韻書卷子考釋》、《莫高窟年表》、《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敦煌學概論》、《敦煌碎金》、《敦煌學論文集》、《中國聲韻學》、《古漢語語音學》、《昭通方言疏證》、《古文字學》、《甲骨學通論》、《詩騷聯綿字考》、《古漢語論文集》、《文字樸識》、《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史學論文集》等二十餘種著作，生前多已刊版問世，在國內外學術界影響深遠。身後結集為《姜亮夫全集》，雲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大學出版社輯印《國學叢考》一書，包括三組二十八篇論著。

第一組楚辭學。姜先生是對楚辭作全方位研究的名家，他提出的口號是“個別分析，綜合理解”，在楚辭校注、楚辭書目文獻、屈原生平思想研究、楚辭綜合研究諸方面，都有杰出成就。本組選輯論著十三篇，內容集中在屈原生平思想和楚辭綜合研究方面。《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是熔楚辭學、史學於一爐的代表作。《為屈子庚寅日生進一解》則是

從民俗學論楚辭。《屈原事跡續考》，內含楚世系圖、春秋以來楚莫敖年表、屈氏繫年、縱橫繫年、屈子年表等系列成果。“續”者，上接《史記·屈原列傳疏證》，“今之疏證，凡足以發明原《傳》者，必備錄之，其佚誤之訂正，文筆之調理，皆以短文定之。文稍長、義稍遠者，則為《續考》附錄”。《疏證》載《屈原賦校注》卷首，增益、補苴、刪改稿輯入《楚辭學論文集》卷端，論世知人，並當參觀。《九歌解題》一篇，為早年作品，主旨以為《九歌》本夏樂雜楚俗而翻為郊祀新詞，是楚國君郊祀之樂章，非民歌也。這一觀點，後來有大改變。《屈原賦校注》卷二《九歌·解題》開頭即聲明：“余舊說亦以《九歌》乃夏楚舊樂，翻為楚郊祀樂章，亦失之好奇。年來稍有所得，然後知王逸之言為不可易，請次第論之”：“《九歌》為古曲舊名，與楚沅湘民間之《九歌》名同實異”，“《九歌》為屈原依楚民歌修飾潤色之作”（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7 年版，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重訂屈原賦校注》卷二）。我曾就此請教，先生答以思想有前期、後期之別，孔子亦然。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的《敦煌寫本隋釋智騫〈楚辭音〉跋》一篇，創獲尤多：一論注音，“其注音之法，一本漢儒舊例，無所更革或新增”，“非為楚聲注音也，僅為綜覈舊說以訂去取爾”。二論正字形，“其六書之學，根柢極厚，實超溢其聲韻之上，其所是正，皆為後世所本”，“宋以後各本，皆以騫公本為主臬也”。三論考據訓詁，“引《山經》、《穆傳》奇說以為屈賦注釋者，始于郭（璞）而終成于智騫，為《楚辭》注家一大派別。洪興祖《補注》實又本之，蓋體認其方法義類，則謂今傳《楚辭》為郭、騫一派之傳，不為過言矣”。四論所謂楚聲，“以余所考，則殘卷乃著之筆札，以遺後人，非能形諸口語，以傳門生弟子”。今人甚至無法復原任何一個字的古音音值，智騫當然也不可能復原先秦楚聲音值，充其極為依仿六朝以後楚人朗誦之習，且聲音宏亮，咬字清切而已，《隋書·經籍志》集部楚辭類小序“能為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云云，非必史實。先生論《楚辭音》殘卷，斷言其“非為楚聲注音”，揭示其“非能形諸口語”的事實，以及對正史經籍志的科學認知、《楚辭》文本訓解暨傳播源流等深層次問題，在在都是份量極重的創新成果。“個別分析，綜合理解”，功夫深矣！

第二組敦煌學。姜先生《敦煌——偉大的文化寶藏》、《敦煌學論文集》、《敦煌學概論》、《莫高窟年表》等論著，在構建研究基礎、建立敦煌學理論暨綜合研究方面，都有舉世矚目的成就。本組選輯論著九篇，多角度

展示姜先生的研究心得和成果。敦煌韻書的搜集考釋，始終是先生關注的重點。《瀛涯敦煌韻輯》二十四卷，是我國第一部關於敦煌發現的唐代韻書的彙編，更是一部切切實實的研究專著。《叢考》輯入的長篇論文《切韻系統》，正是以敦煌二十七卷韻書卷子的考釋為依托，對音韻學史上最重要的典籍《切韻》作專題研究的力作。隋陸法言《切韻》五卷，集魏晉以來中古音之大成，但失傳已近千年。受王國維先生啟發，姜先生在巴黎所藏韻書卷子中，敏銳地識別出《切韻》陸法言原書抄本殘卷四種和隋末唐初增字加注本殘卷三種，考校研究，進而確認《切韻》韻目一百九十三部，著作體例以韻部統全書，以韻統紐，以紐統同音字，以反切為主要注音方法，很少用直音或四聲平入者。並且深入指出：貫穿《切韻》全書的總精神是審音，是為了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的審音而作，凡音之所在，則認真細膩，周詳謹嚴，凡非音的問題，屬於字義字形詞彙諸論者，皆非其精神之所在。至唐代，《切韻》被用作科場之書，為適應這一階層的需要，增字增注本層出不窮，韻書向着字書詞書類書等多功能方向發展。姜老一一考釋唐人增字增注各卷（或稱《切韻》，或稱《唐韻》），韻部略有增加，但“並無基本的更改”。姜老又一一考釋敦煌所出五代刊本殘卷，“本卷是以陸氏韻系為據，集合各家增訂、注釋之說，分散之，組織之，又為之增益文字義訓，而又略採李舟分部之說，另為編排，而成為一種直接影響於《廣韻》之書”。宋人重修《廣韻》，實以《切韻》為根基，博採唐人增字增注諸本（以孫愐《唐韻》為代表），多錄舊文，綜合而成，“基本上仍是承受陸法言的系統”，“說是自六朝以來至宋的音系，是無疑問的”，“今日欲研究古書，當以《廣韻》為階梯”。但是，自六朝至隋的二百年間，中古音前期，南北是非，古今通塞，陸法言、顏之推、蕭該等八人曾經“論”定，而自《切韻》至《廣韻》四百年間的語音變化，未聞有“論”定的功夫，陳彭年等殊乏“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之功，因此“《切韻》有代表時代的資格，而《唐韻》、《廣韻》基本上是照抄《切韻》，以求實用於士大夫階層，而不求實用於一般口語，故《唐韻》不能代表唐音，《廣韻》不能代表宋音也”。從這個層面而言，姜先生疾呼《廣韻》“實際上是一個大雜燴”，以警醒世人，注意“個別分析”，切勿簡單搬用了事。如此，《切韻》原貌彰顯於世，《廣韻》成書過程亦清晰可辨，《切韻系統》取得的原創性成果，為中古音的研究作出極大貢獻。《敦煌小識六論》，就敦煌藝術之變化（如據供養人衣服、頭飾、面飾狀貌考見唐代

文物制度等)、莫高窟小識(開鑿年代、石室形制等)、藏經洞與經卷、道教經典等六個方面論述敦煌文獻之價值。《敦煌卷子的整理與敦煌藝術的保護》是1988年國際敦煌吐魯番學術研討會開幕式上的講話稿,曾引起巨大的反響和共鳴。“敦煌的材料不得了的多,看見這些東西,有點愛國心的人真是感激涕零的,爲後世子孫好好保護我們的文化,是我們最大的責任”!

第三組古漢語與古史學。姜先生關於古代漢語與古史學方面的主要論著前已揭櫫,本編輯入《名原抉脈》、《文字樸識——釋王》、《文字樸識——釋中》、《堯典新議》、《干支蠡測》、《夏殷兩民族若干問題彙述》六篇。古代漢語聲音訓詁相通之理,歷代語言學家皆有闡釋。至章太炎先生則據《說文敘》所謂“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二語著《文始》一書,以爲象形、指事是初文而會意,而形聲諸字皆由初文衍生。遞衍嬗變之途有二,一爲變易,一爲孳乳。“變易者,形異而聲義俱通;孳乳者,聲通而形義小變”(黃侃語)。變易與孳乳皆由音理貫通,以一持萬,建初文以爲聲首,排比聲義相同或相近之字繫於其下,經之以古韻二十三部,緯之以古聲二十一紐,可謂集清代文字音訓之大成。姜先生既受業於章先生,故其既從師說而又成一家之言。以《釋王》、《釋中》爲例,遵循變易與孳乳的原則,立王即皇冠、中有四個系統之說,繫聯相關音義相通之字,證以甲骨、金文、傳世文獻、中外實物資料,不僅所創新說得以證實,而且相關字族變易、孳乳之跡昭然若揭。先生釋一字之音、形、義,不限於語言學領域,旁涉歷史、考古、民俗等不同的學科,博大精深,充分體現了先生以語音、文字爲雙輪駕駛文化寶車的研究方法。先生雖不以史學名家,然於古代歷史的研究,隨論題之不同,方法靈活多樣。《堯典新議》不避隋唐以來疏證舊體,逐句闡釋,不放過一字一句,可謂讀人人常見之書,發人人未發之言;《干支蠡測》、《夏殷兩民族若干問題彙述》臚列議題,排比材料,辨證是非,又頗俱新潮氣派。無論是舊法、新法,皆是爲了匯古今中外各種材料而攻一堅。其堅既攻,疑點冰釋,新見自新,且隨處可見。

章太炎先生視歷史和語言爲民族存亡之所繫,教導切實讀史。姜先生終身服膺,一以貫之。他在《楚辭通故敘錄》中寫道:“余一生業蹟,能草草結束者,此爲最巨。然而從頭認取,則全乖始願。志趣所在,主於古史

與近代史。”可以說，歷史和語言是貫穿姜先生全部著作的總綱，是大本大根，根深葉茂，枝葉扶疏。他每天念想的，是學人對國家和民族擔當的責任；他筆端流露的，是對祖國和人民的深情大愛！

作為一代國學大家，姜先生 1250 萬字的《姜亮夫全集》匯集了他一生大部分的著述。但要從這二十四卷文字中去識讀一位大師、一門學問，實非易事。浙大出版社選擇先生部分重要論文輯成《國學叢考》一書，既可由由此闡發先生著述之輝煌，更重要的能讓國學門中人讀先生書，識其風范，承其學問，繼而發揚光大之，而於國學門檻前徘徊者得以引導入門，順勢深入，皆是利於學術的好事，可謂功德無量也。正如李學勤先生言：“要接觸學術文化傳統，自然首先是二十世紀的國學諸家。認識國學，最好先來閱讀二十世紀諸家的作品。”姜亮夫先生為二十世紀此道中人，他的思維理念、治學根基、治學方法在此書中均有所展示，願讀者從中細細汲取營養，為宏揚國學而共同努力。

崔富章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錄

前 言	崔富章 1
-----------	-------

楚辭學

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	3
楚文化與文明點滴鉤沉	24
秦詛楚文考釋	
——兼釋亞駝、大沈久湫兩辭	48
天問問例述	72
敦煌寫本隋釋智騫楚辭音跋	80
屈原事跡續考	93
說高陽	112
爲屈子庚寅日生進一解	119
荆楚名義及楚史地	128
屈子思想簡述	139
屈子天道觀	153
九歌解題	160
楚辭通故敘錄	185

敦煌學

敦煌經卷在中國文化學術上的價值	193
-----------------------	-----

海外敦煌卷子經眼錄	206
切韻系統	225
敦煌小識六論	275
羅振玉補唐書張義潮傳訂補	294
瓜沙曹氏年表補正	313
敦煌造型藝術	339
敦煌學之文書研究	352
敦煌卷子的整理和敦煌藝術的保護	362

古漢語與古史學

名原抉脈	373
文字僕識——釋王	380
文字僕識——釋中	401
堯典新議	448
干支蠡測	489
夏殷兩民族若干問題彙述	536

姜亮夫先生年譜	林家驪 589
後 記	林家驪 608

楚辭學

三楚所傳古史與齊魯三晉異同辨

本文以屈、宋文中所傳古史爲主，以較齊、魯、三晉之所傳。三楚古文，不盡在屈、宋文中，則以小概大，恐詒人以口實，然屈、宋達人，上與楚統治階級有宗親之誼，下與齊民有協和之情，則其所言，必不遠於故實，退而論之，則傾向性必不相違，是可斷言也。故余所論，蓋斟酌情實，較量輕重而定之耳。偶亦以他籍爲補充。

《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謂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其名至吊詭。孔安國、賈逵、張衡、馬融諸家，各以意說之，既不一致，亦無當於事理。杜預以爲“皆古書名”，從“讀”字立義，稍能就範。蓋“左史記言，右史記事”，史之所職，自在典籍也。然其書久亡，莫由達其意，其可斷言者，必楚方俗之書。要不出楚事、楚故、楚言、楚物之類，皆史之所司也。惟左史倚相能讀，他人皆不能讀，齊、魯、三晉諸儒必不能讀。從可斷言，楚自入春秋以後，求與中原諸姬相調遂，而又與江介之間諸姬相滌蕩，國故銷亡久矣。然禮失而求諸野，國故銷鑠，而民習未必即漸滅無遺。楚人承受於周之宗法之制至疏，而保抱民族之舊則甚嚴（詳下文），故與北土諸家所傳者，及可於間隙叢脞中見之。其事似瑣尾，而其義則至精微。余以櫛味，昔遭世昏亂，驚懾於屈子之蹈江自葬魚腹之悲，悲其情而壯其事，故三復其書，而細爲磨礱。知不能以儒言爲鶻衡，鈎稽其言，論其同異有無，以窺楚人利鈍之機虞。蓋有不能已於言者，因著之篇。

一 楚舊史考

四十餘年前，余爲《夏殷氏族考》，以夏起西方，與東方之殷族相對。國中屬而和者有之，執異義者有之，而東西之分，終始莫能摧折。此義既定，則龍鳳之分，九、六數字之分，三代異同之分，皆以此爲機衡。國人之無派性、家數之成見者，亦無詞以動余說。文中以楚爲夏後，蓋亦以爲西方民族也。

然周亦夏後，而其文化發展，與楚人頗不同。蓋周沿黃河東來，與殷族交於伊雒之間，楚沿漢水而東南行，至江介之間，與三苗文化相切礪，大本雖一源，而支派則各自揚鑣矣。故楚文化，不僅有別於殷商，亦與齊、魯、三晉之傳不同。茲得更論之如次：

(一) 楚舊史之一

言楚史之異於齊、魯、三晉者，早始於春秋之時。《左傳》昭公十二年云：

（楚）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此楚靈王與子革之言，且贊倚相爲良史，則其言必非虛構。然墳、典、索、丘四名，說者不一，《正義》云：

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賈逵云：“《三墳》，三王之書；《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丘》，九州亡國之戒。”……延篤言：“張平子說：三墳，三禮，禮爲大防……三禮，天、地、人之禮也。五典，五帝之常道也。……馬融說：三墳，三氣，陰陽始生，天地人之氣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數也。”

按疏引漢師說，略備於是，歷世無新說。以《正義》所引諸說觀之，皆就墳、典、索、丘四字立說，各以意言，殊無徵驗，杜預以爲“皆古書名”，此自經文“能讀”一語體認而得，是也。然墳、典、索、丘之言，恐不得以常語訓詁之法錄之，疑與楚方俗之語有關，而諸家之說，不論爲孔、爲賈、爲馬，皆以儒家經典中恆用之政治、經濟、道德、風習等熟語，以求楚故，則說之益巧，恐失之益巨。文字通假引申，固爲釋古之一法門，而不能視爲唯一法門。有當在牝牡驪黃之外者，采術不能不多，徵驗或在常識範圍以外。余綜覽虞夏之書，雖亦孔子所修飾潤色，而大義固亦應有若干不能否定之史影於微隱之中。余以爲此三、五、八、九之質，當與《禹貢》、《洪範》兩文相涉。三墳者，墳即《禹貢》分土地質素之三等九則也。《禹貢》言土質凡分白、黑、赤埴三色。墳者，《周禮·草人》所謂“墳壤用廩”之墳。此三代傳習之言，周人亦承之者也。馬氏謂“膏肥”，則讀爲臍，與墳實轉注字也。土質不過三，故曰三墳。九丘者，孔安國、賈逵皆以爲九州。分州爲九之說，始於禹，禹湮洪水，定高山大川，分天下爲九區，以便治水施工也。則其傳說，必在人間，而禹一生事迹，皆在漢水、江水流域之中，當即爲楚史之所本。志其山水、土地、原隰之宜以爲至治。

至五典、八索者，蓋本之《洪範》。《洪範》者，箕子爲武王所陳治道，所謂天所賜禹之“洪範九疇”，本夏家世傳之大猷。典者，《洪範》“協用五紀”也。歲、月、日、星辰、曆數，所以曆象日、月、星辰以授民時，所謂天事也。八索者，“念用庶徵”，雨、暘、燠、寒、風、時、休、咎也。斯二者皆治民之本，則三、五、八、九皆所謂天時地利之道。此皆三代至治之要，皆本之夏政，而五、八爲思想指導基本。故五行、五福、皇極之說，皆“心術”之教訓，非實施之綱領矣。以今世術語定之，則皆觀點、立場之指導思想，而非立法、建國之大要。思想立場異時而變，惟大猷，則爲民生之本。《洪範》所陳，或重在對武王之訓教，而建國方法，固當以民生爲本，此三代不易之大法，而爲夏人創爲之建國立家之基本制度。又《洪範》所陳，有五行明言水、火、金、木、土，此當爲殷周哲夫充類之言，屈、宋文中，不見此事踪影。鄭玄亦云：“行，順天行氣。”其言諒矣（鄭亦不以爲金木等五品也）。必非夏道，斷可知矣。要而論之，《洪範》爲夏政，箕子所以推始“禹湮洪水”，則倚相所能讀者，正楚史之本色，故此一史籍之探索，當從歷史之發展認識之，不必糾繞於文字語言以爲認識問題之方也。

(二) 楚舊史之二

次復，不僅左史倚相之所談，孟子亦言之，《離婁》篇曰：“晉之《乘》，楚之《檇杌》，魯之《春秋》，一也。”趙岐注：“檇杌者，畧凶之類，興於記惡之戒，因以爲名。”焦循云：“史記以檇杌名，亦鑄鼎象物，使民知神奸之例。”云云，亦苟言之耳。此說僅見於《孟子》，其他無徵。趙岐則本之《左傳》文十八年：“顓頊有不才子，不可教訓，不知話言，告之則頑，舍之則畧，傲很明德，以亂天常，天下之民，謂之‘檇杌’。”注：“謂鯀檇杌，頑凶無儔匹之貌。”《左傳》又云：“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杌、饕餮。”則此本爲鯀之惡名。鯀者，禹之父，而顓頊之後，爲惡之所歸，此北土諸士之說也。而屈子於鯀事迹，僅言“婞直”，而非頑凶，其治水，亦已“蒲藿是營”，亦不湮洪水。則南楚人，不受此惡稱也。孟子於南人，動多肆言無忌禁，則以檇杌爲楚史之名，直辱之而已（王充以爲“人事各不同也”。亦遁辭，未詳求證驗者矣）。然檇杌爲顓頊之後，又爲鯀惡名，則固楚之人先矣，其稱謂未必全無史影，則其書蓋多突兀怪迂之說，言不雅馴，縉紳先生固難言之者乎？考《韓非子·備內》有云：

故《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知，則亂多資。”

桃左者，左當即《說文》訓斷木之杌，形近而誤，杌者，樹無枝也。檇者，《說文繫傳》云：“惡木也。”桃與檇同音之訛，則桃左即檇杌矣。《說文》訓檇爲斷木，引《春秋左氏傳》曰“檇杌”。吳玉搢曰：“今本《左傳》文十八年作檇杌，《玉篇》：‘杌，木無枝也。’”杌、杌音義近，後人多見檇杌，少見檇杌，故誤爾。檇杌爲斷木，則以狀史如斷爛朝報，爲惡札，雖亦非美名，亦非辱及先人之謗辭。且韓非子尚見之，則楚史在戰國，固有可徵，依此立說，則楚史固多不協於齊、魯、三晉之評斷者矣。自孔門之徒遍天下，而儒士得以專橫自恣，刪夷史冊，纂亂文典，以求合於世主大酋之欲，而方國無遺冊，古史遂亦不可知矣。王充言：“太史公稱《禹本紀》、《山經》所有怪物，余不敢言也。”則三、五、八、九、檇杌而外，尚有《禹本紀》多志怪，其義亦與漢師所傳檇杌志怪之說同。

二 屈子傳夏史最具，亦楚舊史也

屈原賦二十五篇中，所傳三代史實，殷周二代與儒書所傳略近，而夏代史實，則大有溢出儒書者，於夏初尤甚。鯀、禹、啟、益、太康、少康、乃至羿、澆、寒浞，動多周史所不載，或評騭不相中者，余則別有文詳之。甚至殷之先公、先王在夏后氏之世者，亦復所在多有，足以補《殷本紀》。此亦必本之《檣柁春秋》之傳以爲定也，則楚史或爲三閭世掌之籍。

不僅此也，齊、魯、三晉之書，必求雅馴，孔子“不語怪力亂神”，而屈子言之最多。上通於天，陳辭於舜，迎宓妃，求二姚，逐日月，使西皇，無處不怪，無在不亂，則其史必多鬼神之事，爲縉紳先生所不言，必欲揚棄而後快。其合於民習者至多，《九歌》之肆情無隱，《天問》之放言無忌，《遠遊》之浪漫無涯，《卜居》之牢騷不隱，二《招》之侈陳不諱，皆非北學之所許。孔子不言祈禱，而屈子則靈氛、巫咸、詹尹，皆《洪範》之“明用稽疑”也。孔子“未知生，焉知死”，而屈子專與死人爲伍，凡此種種，皆由民習決之，非關理論之是非然否也。

余本此以論齊、魯、三晉與楚史之異同，其說皆創爲之，未必能起信於世，而論三、五、八、九諸端，又不根故說者，以自屈子而後，老成多謝，故籍殘缺，以其過而信之，不如紬繹新知，以立新說，知我罪我，所不敢辭。年來病目益劇，不能細檢故籍，以深吾說，是有望於世之與吾同道者耳。

三 論史實之異同

(一) 論三皇五帝

儒書言封泰山者七十二代，《史記》起五帝，《禮記》、《大戴記》、《世本》下及孔安國、皇甫謐、賈逵諸家，皆各有說。司馬彪《補三皇記》，至司馬光、劉恕采諸書作《通鑑前記》，而上世帝王益詳具，其說大抵張皇幽渺，有